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409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16号

民革山西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山西地处黄河流域中游，是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中“黄土高原—川滇生态修复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区位十分重要。山西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现状，着眼于实现山西经济转型发展，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省能源局立足本职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一、政策先行，依法依规保护水资源

我省颁布有《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水资源保护相关条例，近年来，省政府陆续颁布了关于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从政策层面加大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力度。

二、在矿区规划中落实水资源保护要求

煤炭矿区的开发都是依法依规进行的。我省共划分为十八个煤炭矿区，国家发改委已批复 14 个矿区总体规划，石隰矿区尚未开发还没有编制矿区总体规划；东山矿区因资源枯竭已不再编制矿区总体规划，岚县和霍州矿区因勘探程度等原因尚未批复。2021 年，省发改委启动了各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对区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都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要求。

三、在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目标

煤炭工业发展规划每五年更新一次。在近期编制的《山西省“十四五”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要求：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置率达到 10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四、标准助力水资源保护

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明确规定。目前全省煤矿基本都建有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经过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达标排放。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煤矸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对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运行、污染控制封场及土地复垦、污染物监测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贮存场和填埋场设计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等”。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的矸石填埋场能够有效防止水资源的渗入。

五、探索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省能源局采取有力举措，全方位、一体化推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起步加速，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特别是龙泉煤矿等煤炭企业开展的保水开采试点对于水资源的保护、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但是，保水开采主要目的是防治水害，只有煤矿面临顶底板突水危险的情况下才具有使用价值，且需配套建设地面注浆站等系统，不仅占地面积大且工程量大，试点开展受地质条件制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因地制宜地开展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试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水资源利用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7日